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(範例)

立協議	書人:	(以下簡稱甲方)
與勞工	:(以下簡稱乙方),緣乙方任職於甲方_	部門
,擔任		每日小時
,□每	週或□每雙週小時,議定每月原薪資爲新台幣	元。
兹因	受到景氣影響以致停工或減少提供勞務產能,經甲、乙雙沒	方協商後,乙方
同意在	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暫時	生減少工作時間
及工資	,並同意訂立本協議書條款内容如下,以資共同遵守履行	:
一、實	施期間及方式:	
1.	乙方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」	上,配合甲方變
-	更工作時間及方式:	
	□每日小時,每(雙)週日,每月天,薪資新台	; 幣元
	□其他。	
2.	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,此時,甲方仍應比照例	勞動基準法及勞
	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給付資遣費,但符合退休資格者,應終	合付退休金。
3.	實施期間屆滿後,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延長,甲方應立即回	双双角型 医双角
,	動條件與原勞動契約之約束。	
4.	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。但有勞動基準	法第12條或第
-	3條但書或第54條規定之情形時,不在此限。	
5.	實施期間甲方營運(企業或商店之產能或營業額等)如恢復正	常,甲方應立即
,	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或勞動契約,不得藉故拖延。	
二、實	施期間兼職之約定:	
乙	方於實施期間,在不影響原有勞動契約及在職教育訓練執行	行之前提下,可
另	行兼職,得不受原契約禁止兼職之限制,但仍應保守企業立	或商業之機密。
三、新	制勞工退休金:	
甲	方應按乙方原領薪資爲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
四、無	須出勤日出勤工作之處理原則及工資給付標準:	
實	施期間無須出勤日,甲方如需乙方出勤工作,應經乙方同方	意,並另行給付
工	資。	
五、權	利義務之其他依據:	
甲	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或勞動契約,除前述事項外,其何	餘仍依原約定之
契	約條件爲之,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	
六、其	他權利義務:	

1.實施期間乙方如參加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之短期訓練計畫,甲方應提供

必要之協助。

2.甲方於營業年	- 度終了結算,	如有盈餘,	除繳納税捐及	提列股息、	公積金、
福利金…外,	應給予乙方裝	医金或分配紅	_利。		

七、	其他甲	乙雙	方特別]約定	事項	:

λ		協議書修訂	٠.
/ 🔪	•		

本協議書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
九、誠信協商原則:

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另行協商,必要時得以書 面另訂附約或備忘事項。

十、協議書之存執:

本協議書壹式貳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爲憑。

十一、附則:

- 1.甲方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爲勞動部)訂定之「因應景氣影響牢固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(可上網查閱)供乙方詳閱,乙方簽訂本協議書前已充分了解該注意事項之內容。
- 2.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,雙方合意由_____法院爲第一審管轄 法院

立協議書人:	立	協	議	書	人	: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甲	方:								_(蓋章)
		代表	長人:_						_(簽章)
		地	址:_						_
		電	話:_			統-	一編號:_		
乙	方:								_(簽章)
		電	話:_						
中	2	華	民	國	年	E	月	日	

備註: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態樣不一,雙方可參照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 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就具體狀況酌予調整。